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Atlantic Lithium Limited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海外资源,国际制造,全球市场的运营格局,夯实资源布局,公司与Atlantic Lithium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为进一步深化海外资源,国际制造,全球市场的运营格局,与Atlantic Lithium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署了《Scheme Implementation Deed》(以下简称“方案实施协议”)及相关协议文件,拟收购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并持有100%股权(包含已发行普通股801,503,291股,未上市认股权证10,000,000份,未上市认股权证(A类)6,081,082份及未上市认股权证(L2,464,063份)。本次收购大西洋锂业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21,000万美元(不含资本利得税),最终收购价款将根据加纳税务局(GRA)申请资本利得税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总经办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履行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以及尚需履行境外、境外关于本次投资的相关备案或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未来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业绩、汇率波动、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潜在风险,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述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深化海外资源,国际制造,全球市场的运营格局,与Atlantic Lithium Limited(以下简称“大西洋锂业”或“标的公司”)签署了《Scheme Implementation Deed》(以下简称“方案实施协议”)及相关协议文件,拟收购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并持有100%股权(包含已发行普通股801,503,291股,未上市认股权证10,000,000份,未上市认股权证(A类)6,081,082份及未上市认股权证(L2,464,063份)。本次收购大西洋锂业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21,000万美元(不含资本利得税),最终收购价款将根据加纳税务局(GRA)申请资本利得税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100%股权,大西洋锂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跨境收购 跨境收购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可多选)	标的公司100%股权
交易标的权属	标的公司100%股权
是否涉及资产转让	是
定价价格	详见本公告“四、交易标的估值、定价情况”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其他融资
是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在公司总经办审批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大西洋锂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满足交易先决条件,取得境内有权审批机构/可备案手续及其他惯例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法人名称/名称	Atlantic Lithium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0709262
注册地址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市第123号Ansel Place 17层(Level 17, Ansel Place, 123 Pst, Syd, Stret, NSW, 2000, Australia)
主要办公地址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市第123号Ansel Place 17层(Level 17, Ansel Place, 123 Pst, Syd, Stret, NSW, 2000, Australia)
法定代表人	截至2026年05月06日,由上海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派,801,503,291股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上海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关联方/实际控制人	Ass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控制大西洋锂业约211,800,865股份,持股比例26.46%)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型为购买股权,交易标的为大洋锂业100%股权。大洋锂业是一家同时于伦敦证券交易所AIM市场,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及加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总部位于澳大利亚,主营业务为非洲市场的锂矿勘探与开发,核心资产为位于加纳的Ekwona锂矿项目。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标的公司外聘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截至目前,大洋锂业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问题。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大洋锂业的核心资产是位于加纳的Ekwona锂矿项目。Ekwona锂矿项目位于加纳中部(Gentral Region),地处阿克瓦(首都)西南约100 km处,距塔科拉迪港(Takoradi)约110 km,按照JORC标准,矿产资源量合计3,680万吨,氧化锂品位1.24%,折合112.7万吨氧化锂(LCE),其中,探明资源量370万吨,氧化锂品位1.37%,折合12.5万吨LCE;控制资源量2,610万吨,氧化锂品位1.24%,折合79.9万吨LCE;推断资源量700万吨,氧化锂品位1.15%,折合19.9万吨LCE。

大洋锂业于2022年7月发布Ekwona“项目启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了Ekwona锂矿具备优异的开采条件。按项目于2022年10月取得采矿权,2024年09月获得环境许可(EPA)许可,2024年10月获得矿冶经营许可证,2026年3月,采矿权约加纳议会正式核准生效,系加纳首个获批并议定具体条件的锂矿采矿权。

四、交易标的估值、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估值
1.估值方法
2.估值依据
3.估值结论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进行技术尽职调查、财务尽职调查、税务尽职调查,法律尽职调查,本次收购价格在上层调查结果基础上经业务谈判及友好协商确定,即综合考虑当前行业走势、大西洋锂业财务与运营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布局,公司认为,本次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平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Atlantic Lithium Limited ACN 127 215 132

(二)主要条款
1.华友钴业和大西洋锂业一致同意华友钴业收购《方案实施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实施《方案实施协议》收购大西洋锂业所有股份。

2.收购大西洋锂业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21,000万美元(不含资本利得税),最终收购价款将根据加纳税务局(GRA)申请资本利得税确定。

3.交易实施的主要先决条件:
(1)大西洋锂业召开协议项下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澳大利亚国际投资委员会(AITIC)审批通过;
(3)中国境内相关审批(含商务部及地方主管部门、国家发改委及地方主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登记备案)通过;

(4)获得非盟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的审批通过;
(5)获得澳大利亚政府同意收购的批准或批准;
(6)澳大利亚税务局批准其必要批准或批准;
(7)标的方取得加纳税务局出具的、令收购方满意的税务裁定;

(8)标的方出具并维持协议安排符合最佳利益的决定;
(9)期间无重大不利变化,无重大合规事件,无约定交割事项发生,无法院或监管机构发布禁令、限制、禁止或处罚;

(10)其他商业上合理且必要的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所有业务,不存在任何已发行的目标股权或已到期或即将到期,且担保股份、贷款承诺及股份及A类认股权证,以及认购B类认股权证和C类认股权证的协议,均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予以处理。

4.投资方将在协议生效后第三个营业日中午,将全部收购价款存入托管银行账户,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支付交割给标的公司。

5.过渡期间,投资方需维持现有业务正常运营,保障资产及资产完整;未经投资方同意不得开展重大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新增债务及大额资金支付,并保持信息全面透明,双方共同成立联合委员会推进交割后业务交接。

6.本协议约定独家交易安排,明确设置禁止招徕、禁止磋商、禁止开展尽职调查等排他性约束条款,若前述约定的排他性约束条款,并在其管辖范围内,与标的公司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合规承诺,关于华友钴业等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协议安排期间双方达成的所有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

7.双方投资总额210万美金及双方分拆投资总额。
投资方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大洋锂业
8.本协议项下,投资方因投资方的重大违约,依约合法终止本协议;投资方按本协议完整文件约定,履行支付或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9.被投资方承诺,推知境内出现重要性违约公告,且12个月内第三方及其关联方就该项违约公告或违约行为,推知境内被收购方董事擅自变更、且擅自变更交易措,或公开支付竞争承诺(法定例外情形除外);收购方因被收购方重大违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法定或监管等事件,依约合法终止交易;收购方有权明示引导股东接受变更要约,或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实施支付竞争要约(董事会批准情况下不构成违约)。

六、对本次交易的承诺
(一)本次收购大洋锂业,是深化海外资源布局的重要步骤,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源自给率与供应链稳定性,增强产品一体化优势,并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收购对当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发展态势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须立即完成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调整;由公司重新任命标的公司及子公司董事、公司财务总监、原任董事、公司秘书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须无条件辞任,不得兼职标的公司相关责任(依法及公司章程享有的赔偿与保险除外)。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及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新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公司虽已进行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分析,但交易过程中及交易完成后仍存在以下主要风险:
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境外投资相关备案审批程序(包括境内发改、商务等部门备案或核准,以及境外相关监管机构审批),能否顺利通过及全部交割先决条件能否满足存在不确定性。
2.受国际形势、法律法规差异、文化差异等因素影响,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发展战略、管理模式、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差异,若无法实现有效整合与协同,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预期效果。
3.标的公司运营涉及外币,汇率波动可能产生汇率兑损益;国际地缘政治、贸易政策、经济制裁等宏观环境变化可能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与管理措施,促进管理团队稳定与管理机制平稳对接,最大程度降低经营风险,保障公司未来业务布局的顺利推进。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止上市并停牌。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澳元

财务指标	2025.07.01-2025.03.31 (未经审计)	2025.30 (未经审计)
总资产	58,099,245	44,484,603
净资产	1,180,819	3,781,960
营业收入	8,939,928	40,782,643
净利润	-3,018,771	-6,993,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8,771	-6,993,824

四、交易标的估值、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2.本次交易定价系经业务谈判及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收购大西洋锂业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21,000万美元(不含资本利得税),最终收购价款将根据加纳税务局(GRA)申请资本利得税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主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6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为维护投资者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7日
7.出席对象:(1)截至2026年05月0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必须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路园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题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议案1:选举董监高暨修改公司章程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详细请见附后《议案全文》
1.0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5年中期回购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5年中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5年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2025年中期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2025年中期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2025年中期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1	《关于2025年中期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2	《关于2025年中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8、9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1,议案8是议案9的前提,作为前提的议案表决通过后,后续议案表决方可生效。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6.以上议案须经表决,公司将针对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7.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8.议案10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监高,应选独立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持有的选举票数对选入人数为候选人在中任意分配(可投出多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05月11日9:00-17:00
2.登记地点: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3)累积投票:投票系统须填写真实姓名、股东账号、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在2026年5月17日17时前发送至董事会办公室)。
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2)不接受电话投票。
(3)会议联系人:江成金
联系电话:0551-66880062
传真:0551-6683001
电子邮箱:zmd@runachina.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路园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累积投票:投票系统须填写真实姓名、股东账号、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在2026年5月17日17时前发送至董事会办公室)。

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